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

被告 鞠琮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萬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向伊銀行借款2筆，金額共新臺幣(下同)327萬3,144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約定利息，均以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0.6%機動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2.34%，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本金306萬130元，並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07 約、切結書、撥款委託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附卷
08 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1頁），並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
09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12 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
13 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鍾思賢

27 附表：（新台幣/元）

28

| 編 號 | 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1 | 281萬7,493元 | 自113年3 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 率2.34% 計算 | 自113年4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 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 |

| | | | | | |
|---|-----------|-----------------|--|-----------------|---|
| | | |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6機動調整) | | 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2 | 24萬2,637元 | 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按週年利率2.34%計算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6機動調整) |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